

部長信箱E-mail回函處理表單(處理中心)

來信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08日

陳情者：陳

性別：男

職業：0

電子信箱：@gmail.com

案件編號：C200

聯絡電話：0916

傳真號碼：0

陳情方式：院長及首長信箱

案件分類：其他

處理期限：2020/03/18

附件：

主旨：感謝函-感謝外交部駐胡志明市台北辦事處副處長以及相關人員

信件內容：

致外交部函：

本人陳 於去年二月至今年二月間，因為迎娶越南女子（氏）至外交部駐胡志明市台北文化經濟辦事處，辦理外配結婚登記手續和簽證申請等多次，因貴處張副處長及相關服務人員的辛苦和努力協助處理臺灣人在辦理結婚登記手續的努力和用心，特別向外交部表達謝意。

本人任職於美商公司從事高階晶圓雙雄（台積電、聯電）之先進製程研發協力廠商，因為工作關係造成家庭生活離婚多年，直到前幾年才經由臺灣朋友介紹其老婆姊妹認識交往並決定結婚。自認在文化和行政能力應該可以自己辦理登記結婚等中越兩國的登記手續，一切尚稱順利進行直到第一次面試沒有過才發現原來在胡志明市的台北辦事處對於迎娶越南新娘的面談機制仍然有相當多的原則和堅持，雖然我與 氏認識到結婚登記大約一年左右時間，不過由於 氏的中文程度實在不行造成雙方在內容的說明有些誤解（雖然我們真實交往並經過一段時日），沒過後又第二次面試仍然沒有通過，本來以為是否有故意刁難意思，於第二次面試後即向貴處張副處長表示不滿情緒並提出異議。

張副處長在百忙中抽空仍然給予台灣人民眾又客氣且細心的了解，在雙方溝通與張副處長說明下了解應該是本人與老婆在溝通上（目前我們還是比手畫腳溝通模式）在面談必需說的很清楚，真的有點困難。在張副處長了解我的問題後應該相信本人與我太太之間絕對不會是做假結婚或是其他不正當目的，只是有一點好奇我是美商公司資深經理（有碩士學位，月薪以美金萬元計）又沒有什麼特別缺陷娶老婆應該沒有問題，還娶了學歷背景看起來差很多？不過應該是緣分吧！

在正常程序下我們在等待了又快三個月時間（貴處依照規定辦理，可見守規矩之處）再次面談，第三次由於張副處長於第二次面談後提醒應該加強雙方溝通與注意不要太緊張實話實說即可，第三次終於成功通過面談並作相關的講習、健康檢查等等手續。

本人謹在此特別感謝外交部及駐胡志明市台北文化經濟辦事處張副處長和其他相關人員的辛勞和協助，雖然歷經三次快10個月時間但是為了外籍配偶是否真正的嫁到臺灣或是其他非法移民問題，辦事處的人員努力是值得肯定和支持。

再次感謝外交部及胡志明市台北文化經濟辦事處張副處長及其他外交官員的努力和協助。也希望你們在這次的武漢肺炎疫情中能平安順利。

陳

備註：